

包头市司法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等5种情况的行政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包头市司法局
2	对《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等4种情况行政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包头市司法局

3	对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等8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有《律师法》第五十条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包头市司法局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等21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包头市司法局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等12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违法所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包头市司法局
6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给予警告处分并责令整改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律师有《律师法》第四十七条以及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司法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包头市司法局

7	对公证员违反《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的行政处罚。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情形尚不严重,未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	给予警告批评教育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包头市司法局
---	--	---	--------------------	----------	---	--------